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》及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平、公正以及等价有偿原则，对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，并依据公司提交的资料仔细核查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，详细了解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，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的履行遵循市场规则，价格公允、合理，该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
同意将该议（预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贵研铂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
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纳鹏杰

杨海峰

孙旭东



2022年1月26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贵研铂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
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纳鹏杰 

杨海峰

孙旭东

2022年1月26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贵研铂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
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纳鹏杰

杨海峰



孙旭东

2022年1月26日